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31日、6月1日、6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求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31日、6月1日、6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前期等情况没有发生重大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31日、6月1日、6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可能对股价产生影响的协议、商讨、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日

深圳市素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确认全资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素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0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6月2日,深圳市素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素菱股份”或“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广东素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素菱”或“广东素菱公司”)通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于2022年6月31日作出(2021)粤03破8598号之四《民事裁定书》,深圳中院裁定确认《广东素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广东素菱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终结广东素菱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如下:

一、广东素菱重整事项概述
2021年11月26日,深圳中院裁定受理素菱股份全资子公司广东素菱重整一案,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广东素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和《关于收到法院指定全资子公司广东素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2021年12月27日,广东素菱管理人收到深圳中院(2021)粤03破8598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广东素菱重整计划,并终止广东素菱重整程序。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管理人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全资子公司广东素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

二、法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
2022年6月2日,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广东素菱通知,深圳中院于2022年5月31日作出(2021)粤03破8598号之四《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广东素菱公司重整计划》明确规定了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经管理人监督确认,本案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自2022年5月11日起,广东素菱公司管理人对于广东素菱公司的监督职责终止。对于广东素菱公司重整中涉及的债权人工分配等遗留事项应由广东素菱公司管理人继续处理。鉴于本案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重整工作已经完成,广东素菱公司申请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广东素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二)终结广东素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程序。”

三、重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广东素菱进入重整程序后,通过在重整程序中实施出资人权益调整,引入重整投资人提供资金支持等方式,最大限度保障了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有效化解了广东素菱债务危机,改善了广东素菱资产负债结构,广东素菱本次重整进展不会对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03破8598号之四《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素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日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2-02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担保金额:贷款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全资子公司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零部件”)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5,000万元(担保项下实际取得的借款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零部件为公司在建设银行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取得的人民币10,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了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上海零部件已就本次担保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2年8月12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742121602R
4.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9,800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徐宏
6.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厢镇曹桥路677号
7.主营业务:汽车用合金钢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8.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宏、陈秋芬、徐德斌、徐文福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福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宏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股48.55%,其他中小股东合计持股51.45%;其中徐宏、周树刚、徐德斌、徐文福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9.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或2022年1-3月	2021年12月31日 或2021年度
资产总额	202,364.02	193,072.73
负债总额	54,300.05	48,512.84
净资产	148,063.97	144,559.89
净资产人	47,387.98	38,099.54
净利润	3,474.21	12,401.17

注:上述2022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2021年度数据经年审会计师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的主债权: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担保的主合同编号为93812302022000,主合同贷款本金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二)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本金、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应向银行支付的其他款项,银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有关的费用。

(五)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担保由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零部件为公司提供,担保所涉银行贷款系为满足公司实际经营之需要,鉴于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以及资产负债水平,本次担保的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款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2,400万元,占公司202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41.04%;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2.45%;其余均为公司对之全资子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况。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日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2-02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项目的第一保荐机构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代表人为李嘉俊先生、许超生先生,持续督导期自2021年11月1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近日,公司接到中泰证券通知,中泰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李嘉俊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中泰证券委派刘建增先生接替李嘉俊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项目中由中泰证券委派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许超生先生、刘建增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23年12月31日。刘建增先生简历见附表。

公司董事会对原保荐代表人李嘉俊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项目期间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附:刘建增先生简历
刘建增先生,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上市投行组总经办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负责新华锦、壹桥股份、鲁银投资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参与泰达环保(68801,SH)科创板IPO项目、天禄科技(301045.SZ)创业板IPO项目、山东钢铁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具有扎实的

的财务功底和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换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2-03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换发工作,并收到浙江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体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王时良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665号
经济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有效期:2022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5日
许可范围:

年产:氢氯化钠溶液(含量≥30%)25万吨(折百)、液氯0.62万吨、盐酸67.7吨、氨气675吨、次氯酸钠溶液(有效氯≥10%)20万吨、液碱(75%)908吨、氢氧化钠溶液(高浓度烧碱,50%)6万吨(折百)、甲亚硫化钠4万吨、环氧氯丙烷4万吨。

年副产品:盐酸(≥31%)12.12万吨、盐酸(≥20%)0.56万吨、二异丁基醇492吨、K₂O(甲基正戊基醇的高沸物和烷基醇混合物)544吨。

发证机关: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公司本次换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系原证书到期后的正常续期换证,公司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连续有效,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2年06月02日 14:00
(2)网络投票:2022年06月0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06月0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06月02日09:15至15:00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11号5栋C座901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四)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宗海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股数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67,052,5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5.877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6,439,6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69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1,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77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614,7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12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61,8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34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21,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774%。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三)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出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补选唐红兵先生、蒋福财先生、朱莉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01 关于补选唐红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66,305,36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8252%。
1.02关于补选蒋福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66,305,36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8252%。
1.03 关于补选朱莉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66,305,36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82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 关于补选唐红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497,5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9364%。
1.02 关于补选蒋福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497,5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9364%。
1.03 关于补选朱莉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497,5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936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补选肖竹兰女士、朱丽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总表决情况:
2.01 关于补选肖竹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66,305,36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8252%。
2.02 关于补选朱丽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66,305,36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82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 关于补选肖竹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497,5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9364%。
2.02 关于补选朱丽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497,5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9364%。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非独立董事唐红兵先生薪酬的议案》
唐红兵先生在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任职,不在本公司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052,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4,7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非独立董事蒋福财先生薪酬的议案》;
蒋福财先生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其他经营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本议案关联股东蒋福财先生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980,6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4,7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非独立董事朱莉冰女士薪酬的议案》;
朱莉冰女士按其在公司分子公司的任职情况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052,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4,6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7%;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监事朱丽娟女士薪酬的议案》;
朱丽娟女士在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任职,不在本公司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052,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4,6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7%;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监事朱丽娟女士薪酬的议案》;
朱丽娟女士在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任职,不在本公司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052,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4,7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暨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变更蒋福财先生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052,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4,6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7%;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以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现金分红制度》、《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9.01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052,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4,6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7%;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02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052,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4,7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03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052,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4,6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7%;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04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052,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4,7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05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052,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4,7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07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052,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4,6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7%;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08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052,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4,6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7%;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09 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052,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4,7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1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052,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4,6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7%;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11 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052,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4,6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7%;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12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052,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4,6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7%;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13 关于修订公司《现金分红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052,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4,7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14 关于修订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052,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4,6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7%;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15 关于修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052,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4,6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7%;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明羽、李俊伟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并列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9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为保障董事会顺利运行,经全体董事同意,经会议临时时间要求,现场决定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22年06月02日在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名,亲自出席董事6名,其中董事唐红兵先生、董事朱莉冰女士、独立董事田甜先生、陈琪女士为通讯出席,经全体董事推荐,会议补选蒋福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唐红兵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简历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董事补选完成暨调整专门委员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委员调整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以下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1名
主任委员:蒋福财 委员:唐红兵、田甜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以下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
主任委员:陈琪 委员:蒋福财、田甜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以下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1名
主任委员:田甜 委员:陈琪、朱莉冰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以下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
主任委员:田甜 委员:蒋福财、陈琪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0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